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54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3564998_11361654412_1_ATTACHMENT1.pdf、
33564998_1136165441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業經本局113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54411號令修正，並自113年10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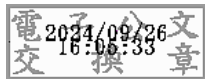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3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5441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1份。
- 三、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31302J0014，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113047號，目錄編號第008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五、本案刊登113年9月27日刊登第185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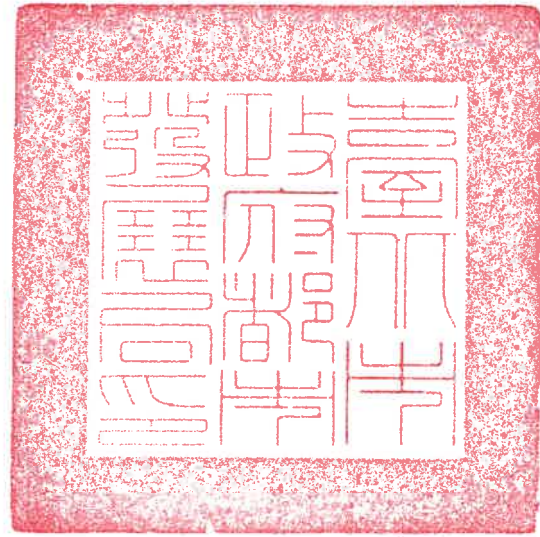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65441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自113年10月7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 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一) 申請書（附表三）。

(二) 專業檢查人員：

1.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之證明文件。
2. 領有泥水、建築塗裝、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且具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3.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外牆工程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